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属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参与与关联方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邹建华 辛宇 朱列玉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